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0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76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6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

币25元/股,除此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7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81,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9.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463,793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100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债券编号: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石壹号(福州台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高语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投资设立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诺二号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福诺二号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BOYXD5X6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佐)

5、成立日期:2022年7月6日

7、合伙期限:2022年7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

8、主要经营场所:福州市鼓楼区东寨坊45号-65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1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1%至66%。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亿元至2.96亿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亿元至2.7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亿元至2.96亿元,与上年同期1.78亿元相比,将增加0.9亿元至1.17亿元,同比增加51%至66%。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亿元至2.73亿元,与上年同期1.38亿元相比,将增加1.08亿元至1.35亿元,同比增加76%至9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依据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影响因素为:

(一)公司外销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有提升;

(二)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本期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1.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1.02元至1,351.02元,同比增加76%至96%。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78.17万元到14793.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88.00万元到7183.00万元,同比增加74.48%到94.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11.62万元到14896.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88.00万元到6973.00万元,同比增加76.00%到94.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78.17万元到14793.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88.00万元到7183.00万元,同比增加74.48%到94.39%。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23.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0.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经营,强化成本管控,大力推进研发创新,抓住罐箱物流行业复苏、市场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生产和销售呈恢复性增长。同时,受上半年美元走强影响,罐箱外销业务销售利润较预期均有所提高。目前,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提升,经营持续向好。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3	2022/7/14	2022/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3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个人股

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日之间第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或自行扣缴个人所得税;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票面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

五、有关备查文件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9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8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6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8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6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01,80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0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君实生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187,13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84,146,5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71,276,500股,其中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20,184,9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51,091,5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股投的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801,80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0.1974%,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207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5,500份,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其余203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219,5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71,276,500股变更为872,496,000股。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205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11,500份,实际行权数量为1,711,5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72,496,000股变更为874,207,500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1号)核准,2021年6月23日,公司完成按股价每股H股70.18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36,549,2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由874,207,500股变更为910,756,700股。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187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45,200份,实际行权数量为1,845,2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910,756,700股变更为912,601,9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在中国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于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